附件3

报名指南

一、系统上传报名材料注意事项

所有报名材料需上传扫描版，并按照下列顺序命名并分类（1.身份证;2.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3.户籍入户资格审核（甄别）材料;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材料”），以上报名材料汇总为一个文件夹并压缩为一个压缩包文件上传至报名系统（压缩包大小控制在10MB以内、须为rar或zip格式），压缩包文件命名为“报名岗位的名称+所学专业+姓名”。相同的报名材料同次不必重复上传。

已报名并上传材料的，如在审核过程要求须补充材料的，注意应将原上传的所有材料与后续须补充的材料整理后重新一并压缩上传。

1.身份证：

报考人员需上传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其中港澳居民需上传**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均需正反面）；

2．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

2022年毕业生暂未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的须上传经学校（学院）盖章的**就业推荐表**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若部分高校尚未下发就业推荐表或2022年毕业生无就业推荐表的，可提供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学生证**等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证明材料。其中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截至报名首日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须上传**在读证明**等佐证材料。

非2022年毕业的往届生须上传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国（境）外留学归来人员须上传**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及有关材料；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报考人员须在系统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经招聘单位认定为相近专业的方可报考。

招聘人员类型为“2022年毕业生”的岗位，报考人员不得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必须以最高学历专业报考。招聘人员类型为“不限”、“非2022年毕业的往届生”的岗位，报考人员可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但须提供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

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填写专业须按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如实填写。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选择相近专业，以非最高学历报考的选择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一致的学历、学历及专业。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负责。

3. 户籍入户资格审核（甄别）材料：

报考人员均须上传**居民户口簿首页及个人页**扫描件（广东省居民可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搜索“居民户口簿”）

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或**职称证书**扫描件（已在学历学位与专业证明材料中上传的，可不重复上传）。

非广州市常住户籍人员中的持国内普通高校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证、大学专科学历证人员以及无学士学位证人员等，应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bgt/content/post_6454313.html>

）以及《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http://www.gz.gov.cn/gfxwj/szfgfxwj/gzsrmzf/content/post_6456832.html>

）的广州市户口迁入条件，并根据自身条件上传**相应的入户佐证材料**。

4.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资格材料：

岗位要求企业工作经历的，需上传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记录明细证明**（广东省居民可在“广东人社”APP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https://ggfw.gdhrss.gov.cn/gdggfw/index.shtml>下载打印）；

报考人员为在职公务员的，须上传**公务员任职文件、工作证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为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的，须上传**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工作证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登录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https://jgwb.gdsi.gov.cn/jbwtqt/indexAction.do>下载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报考人员为军队文职人员的，须上传**军队文职人员聘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明细证明**。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有指定性要求的，需提供该**工作单位开具的从事该段特殊工作经历的相关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招聘岗位对工作经历年限有要求的，以与工作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及对应的社保缴费记录明细为准。报考人员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人事聘用关系，缴纳的社会保险不纳入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报考人员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工作经历时间以服务期为准。

报考人员要在报名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密切留意报名初步审核结果及审核反馈意见，所需补充的材料以招聘单位的具体反馈要求或通知为准。

二、其他相关参考文件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1〕34号)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1/content/post\_3765423.html

2.《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参考目录（技工院校）》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2号)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2/25/content/post\_4012759.html